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6-06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Xinda Resources Limited 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6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Xinda Resources Limited 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浙江海港（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 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ZLCFH”）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 Xinda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Xinda”或“标的企业”）8.91%股权(即 990,000 股股份)以及 CPD Port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CPD”）挂牌转让的 Xinda1.82%股权(即 202,02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新加坡公司合计持有 Xinda10.73%股权，并间接持有 TCP Participações S.A.（以下简称

“TCP”）10.73%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Xinda Resources Limited 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8）。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签约通知书》，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成为受让方，分别以挂牌价人民币 923,715,000 元及 188,651,025 元取得 Xinda 8.91%股权及 1.82%股权。近日，公司分别与转让方 ZLCFH、CPD 签署了《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 和 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LTD.关于 Xinda Resources Limited 的股权转让协议》《CPD PORT INVESTMENT CO., LIMITED 和 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 LTD.关于 Xinda Resources Limited 的股权转让协议》，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

转让方二：CPD Port Investment Co., Limited

受让方：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 LTD.

（二）转让标的

标的企业：Xinda Resources Limited

转让标的一：ZLCFH 持有的标的企业 8.91%股权（即 990,000

股股份）

转让标的二：CPD 持有的标的企业 1.82%股权（即 202,020 股股份）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

1、转让标的一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亿贰仟叁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即：￥923,715,000 元。转让标的二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捌佰陆拾伍万壹仟零贰拾伍元整，即：￥188,651,025 元。

2、上述交易价款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以美元进行结算，折算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5 年 9 月 30 日（估值基准日）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确定，该折算汇率为 7.1055 元人民币折算 1 美元（“折算汇率”），转让标的一的交易价款折算为 130,000,000 美元，转让标的二的交易价款折算为 26,550,000 美元，双方以此金额进行结算。本次交易价款为固定价格，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3、交易价款的结算货币为美元，受让方以即时可用资金形式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交易价款按照约定汇率折算的美元金额在交割日足额汇入转让方收款账户。

（四）分配的股利归属

转让各方与受让方约定 TCP 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含当日）之后宣布分配的任何股利（包括现金红利、股票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下同），无论该等股利实际发放时间为何、如何分配至标的企业及其股东，均归受让方所有。如转让方在交割日前已实际收到前述

由标的企业分配并支付至转让方的、TCP 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后宣布分配的全部或部分股利，则该股利作为受让方应支付价款的一部分，受让方应继续支付剩余价款。

（五）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次交割的完成，需要同时满足（或经交易双方书面豁免）以下主要条件：

1、不存在禁止或取消本次转股的中国或者巴西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转让方内部决议或授权；现有股东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 Ltd.放弃其对本次转股的优先或者限制性权利。

3、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保持完整法律效力。

4、截止至其他所有先决条件完成或豁免日，在转让方知悉范围内，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转让标的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且不存在以下情形导致标的企业及其他集团成员的业务和正常经营无法进行：适用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必需的政府审批、许可未能取得、被撤销、吊销或终止，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已解除转让标的上的全部质押，并提供质押解除的证明文件，包括更新的股东名册或抵押登记册。

6、受让方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内部决议或授权；获得国家发改委或其相应地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商务部或其相应地方机构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授权的相关银行出具的登记凭证。

如果交割条件未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或经各方书面同

意延长的其他日期）全部满足或豁免，未完成交割条件的一方可以通过向另一方提供推进交易证明材料的方式延长 3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 Ltd.已放弃其对本次转股的优先受让权；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需向守约方支付对应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转让标的一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标的二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除无故解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及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等）。

3、除无故解除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因任何原因而需向其他方承担的累计责任总额不应超过交易价款的 3.5%。一方不得就同一事项多次索赔或获得多重赔偿。除非单项索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一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陈述与保证的违反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赔。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 ODI 手续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同时，本次交易仍需履行产权交易后续程序并满足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本次交易为境外投资，可能还需履行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批、备案或同意程序。

上述事项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 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 和 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 LTD.关于 Xinda Resources Limited 的股权转让协议；

2、CPD PORT INVESTMENT CO., LIMITED 和 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 LTD. 关于 Xinda Resources Limited 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